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是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提供有關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收益約為人民幣890萬元，較2013年同期減少約54.9%。
- 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虧損約為人民幣220萬元，而2013年同期錄得虧損約人民幣480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股息(2013年：無)。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經營業績，連同2013年同期的未經審計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5,594	10,997	8,936	19,809
銷售成本		(1,456)	(6,536)	(4,593)	(13,320)
毛利		4,138	4,461	4,343	6,489
其他收益		321	1,418	1,473	1,796
分銷成本		(390)	(975)	(1,378)	(1,813)
行政管理費用		(1,506)	(3,327)	(4,803)	(7,86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369)	-	(2,301)
財務成本		(371)	(395)	(1,811)	(1,13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92	813	(2,176)	(4,828)
所得稅開支	4	-	-	(40)	-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開支 總額		2,192	813	(2,216)	(4,828)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6	0.3	0.1	(0.3)	(0.7)

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基站天線及相關產品業務。

此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的賬冊及記錄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會計政策

編製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以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及與銷售相關稅項)。

按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表：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天線及相關產品	1,087	9,998	2,642	12,305
服務收入	4,507	999	6,294	7,504
	<u>5,594</u>	<u>10,997</u>	<u>8,936</u>	<u>19,809</u>

按地域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表：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690	1,415	4,833	10,227
亞洲(不包括中國)	3,904	9,582	4,103	9,582
	<u>5,594</u>	<u>10,997</u>	<u>8,936</u>	<u>19,809</u>

4.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子公司的稅率為25%。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股息(2013年：無)。

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溢利為人民幣2,192,000元，以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虧損為人民幣2,216,000元(2013年：分別應佔溢利人民幣813,000元及虧損人民幣4,828,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47,058,824股(2013年：647,058,824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兩段期間均無任何未發行潛在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如上所計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7. 儲備

	(未經審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法定公積金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64,706	71,229	16,153	15,856	(140,562)	27,382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4,828)	(4,828)
於2013年9月30日	<u>64,706</u>	<u>71,229</u>	<u>16,153</u>	<u>15,856</u>	<u>(145,390)</u>	<u>22,554</u>
於2014年1月1日	64,706	71,229	16,153	15,856	(155,756)	12,18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2,216)	(2,216)
於2014年9月30日	<u>64,706</u>	<u>71,229</u>	<u>16,153</u>	<u>15,856</u>	<u>(157,972)</u>	<u>9,97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回顧期」)，未經審計收益約為人民幣890萬元，相當於2013年同期的未經審計收益僅45%。除天綫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市場的價格競爭加劇外，回顧期內引入無線電頻模組生產線對收益部分構成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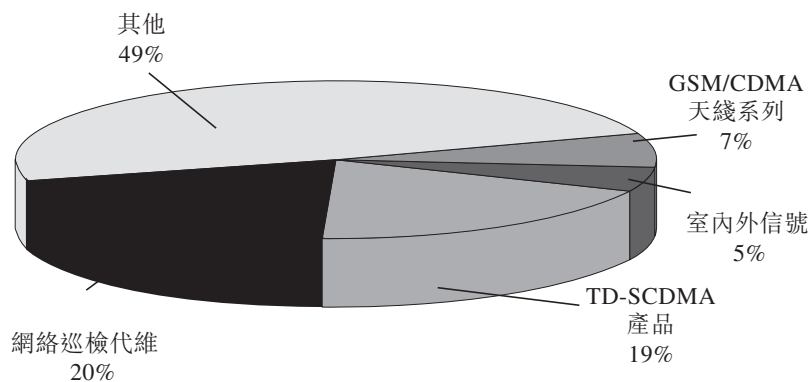
回顧期內確認服務收入約人民幣630萬元，佔收益逾70%，較2013年同期下跌逾16%。由於2013年第4季引入無線電頻模組，回顧期內逾45%服務收入源自無線電頻模組，惟有關收益並無於2013年同期確認。巡檢代維服務收入及室內外信號服務收入由2013年同期分別貢獻收益約25%及12%，減至回顧期內約20%及5%。產品檢測實驗室服務於回顧期內貢獻收入少於1%。

傳統GSM/CDMA天綫系列及TD-SCDMA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回顧期收益約7%及19%，而2013年同期則分別約為6%及5%。另一方面，回顧期內並無銷售智能天綫，惟其佔2013年同期的收益逾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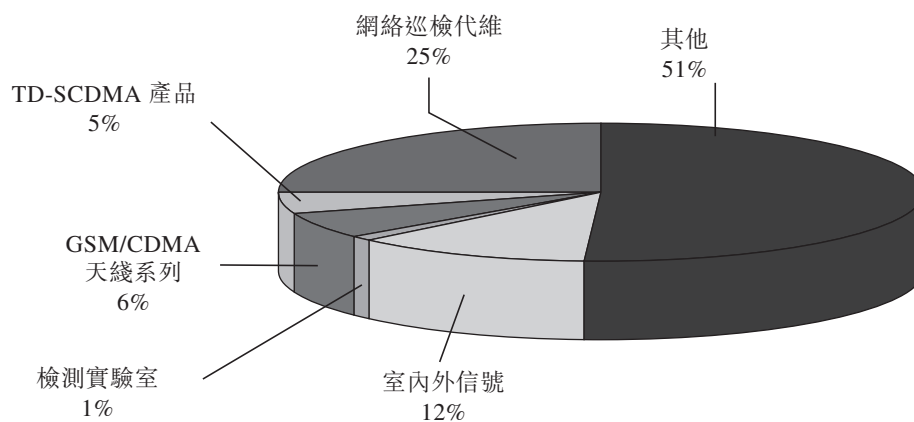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客戶基礎得以進一步多元化，延展至電訊設備(尤其是無線電頻模組)的地方代理及國際供應商，而於回顧期內，約27%的收益來自三大電訊營運商，而2013年同期則約為22%。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產品系列劃分的收益構成圖連同2013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產品系列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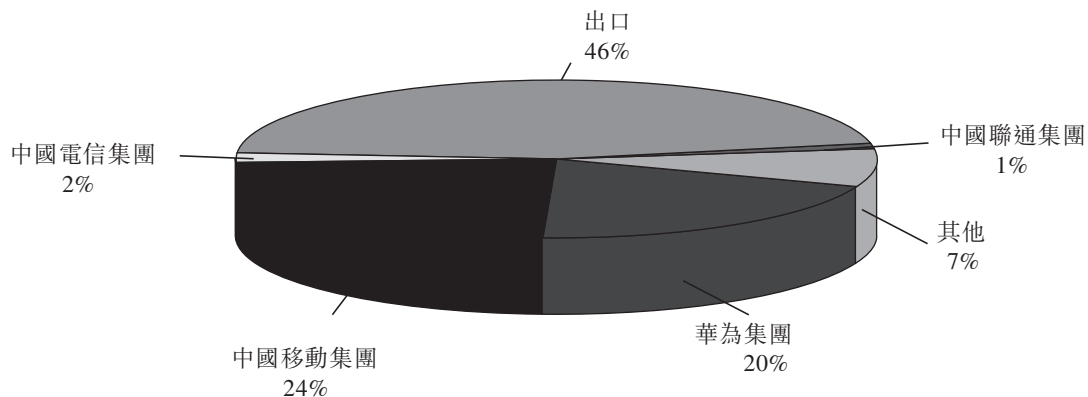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產品系列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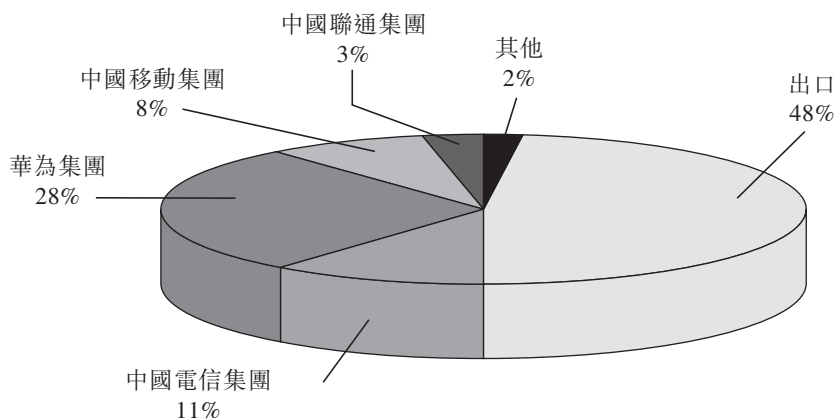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主要客戶劃分的收益構成圖連同2013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主要客戶劃分)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按主要客戶劃分)



圖註：

中國電信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統稱「中國電信集團」)

中國聯通集團：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統稱「中國聯通集團」)

中國移動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統稱「中國移動集團」)

華為集團：華為技術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統稱「華為集團」)

毛利

回顧期內的未經審計毛利率由2013年同期約32.8%升至約48.6%。毛利率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確認無線電頻模組的服務收入。

其他收益

於回顧期內，就寬免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確認約人民幣20萬元之債務重組收益。回顧期內已收及已攤銷之政府津貼為人民幣50萬元。

經營成本及費用

回顧期內的分銷成本較2013年同期減少約24%，因為銷售額及服務量於回顧期內下跌超過五成。

因對本集團營運採取成本控制策略，行政費用由2013年同期約人民幣790萬元，進一步減至回顧期內的人民幣480萬元，減幅約為38.9%。節省的成本涉及廠房及機器折舊減少約人民幣140萬元、研發開支減少人民幣100萬元，以及低生產水平之虧損減少人民幣70萬元。

約人民幣150萬元之財務成本源於回顧期內逾人民幣4,400萬元之短期銀行借款，而2013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90萬元。

回顧期內並無確認聯營公司經營虧損，因為其於回顧期初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

期內虧損

儘管回顧期內經營成本及費用減少且毛利率有所改善，但因現有產能並無全面使用，故本集團錄得未經審計虧損約人民幣220萬元。

展望

經過持續的產品結構戰略調整運作，公司在網絡優化、代維巡檢等通訊服務類業務以及加速拓展移動通訊系統模塊及相關測試、調試業務領域已經具備一定業績基礎。2014年上半年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成立合營公司——海天天線(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也即將步入正軌運營，相信在不久的未來將會為企業創造更大的業績和利潤。

另外，公司為了加強經營性現金流而進行的H股非公開增發方案已經獲得董事會、股東特別大會、類別股東大會的批准通過，目前正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相關審批流程，預計2015年上半年可完成增發。此次增發，預計募集淨額約5,600萬元港幣，除去2,000萬元人民幣歸還銀行貸款外，剩餘資金將全部用來補充經營性現金流，以此來抓住市場機遇，擴大公司未來經營業績。

董事、監事委員會成員(「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9月30日，董事、監事(猶如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於董事的規定已應用於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於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內資股 的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肖兵先生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2%	19.01%
左宏先生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75,064,706 (附註2)	15.47%	11.60%	7.93%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天安投資」)持有，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兵先生均被視為於天安投資持有的同一批18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匯泰」)持有，該公司分別由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深圳匯泰持有的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300,000,000股H股擴大其已發行股本(更多詳情載於日期為2014年8月25日之通函)。認購協議於2014年10月10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須待取得相關監管部門的同意及批准(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聯交所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9月30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須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收購本公司H股(「H股」)的權利

於2014年9月30日，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包括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H股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H股(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或收購H股的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9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或實體(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A)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內資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於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4)
天安投資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2%	19.01%
肖良勇教授	個人	一致行動人士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2%	19.01%
姚文俐女士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2%	19.01%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於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4)
西安開元投資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20.61%	15.45%	10.56%
深圳匯泰	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064,706 (附註2)	15.47%	11.60%	7.93%
易麗女士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	75,064,706 (附註2)	15.47%	11.06%	7.93%
長安國際信託股份 有限公司	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151,471 (附註3)	14.46%	10.84%	7.41%
西安市財政局	公司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	70,151,471 (附註3)	14.46%	10.84%	7.41%
上海証大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公司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	70,151,471 (附註3)	14.46%	10.84%	7.41%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天安投資持有，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肖良勇教授為肖兵先生的父親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良勇教授及姚文俐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天安投資持有的同一批18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匯泰持有，該公司分別由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宏先生及易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深圳匯泰持有的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該等內資股由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長安國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持有長安國信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的西安市財政局及上海証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長安國信持有的同一批70,151,47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300,000,000股H股擴大其已發行股本(更多詳情載於日期為2014年8月25日之通函)。認購協議於2014年10月10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須待取得相關監管部門的同意及批准(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聯交所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彼等權益的其他人士

內資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於本公司全部已 發行內資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全部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8)
北京京泰投資 管理中心	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077,941 (附註1)	11.14%	8.36%	5.71%
京泰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公司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	54,077,941 (附註1)	11.14%	8.36%	5.71%

H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所持本公司 H股數目	於本公司全部已 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全部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8)	於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8)
Taicom Capital Ltd.	公司	投資經理人	13,004,000 (附註2)	8.04%	2.01%	2.82%	1.37%
Carlson Fund Equity Asian Small Cap	公司	投資經理人	10,520,000 (附註2)	6.50%	1.63%	2.28%	1.11%
宋穎女士	個人	實益擁有人	8,800,000 (附註2)	5.44%	1.36%	1.91%	0.93%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將予發行及 配發的H股數目 (附註8)	於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H股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8)	於本公司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8)
香港錦昇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附註3)	49.45%	12.36%	17.32%	8.45%
段斌先生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80,000,000 (附註3)	49.45%	12.36%	17.32%	8.45%
大同創投有限公司	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附註4)	37.09%	9.27%	12.99%	6.34%
殷珊女士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60,000,000 (附註4)	37.09%	9.27%	12.99%	6.34%
Long Apex Limited	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附註5)	37.09%	9.27%	12.99%	6.34%
郭燕軍先生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60,000,000 (附註5)	37.09%	9.27%	12.99%	6.34%
Campari Winner Limited	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附註6)	30.91%	7.73%	10.83%	5.28%
陸謹華女士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50,000,000 (附註6)	30.91%	7.73%	10.83%	5.28%
Variant Wealth Limited	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附註7)	30.91%	7.73%	10.83%	5.28%
孫思璋女士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50,000,000 (附註7)	30.91%	7.73%	10.83%	5.28%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京泰中心」)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京泰中心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京泰中心持有的同一批54,077,94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本公司股東的詳情乃根據聯交所網站載列的資訊發佈。本公司尚未獲有關股東知會，亦並未接獲有關股東發出的任何企業主要股東通知書。
3. 該等H股將向香港錦昇企業有限公司(由段斌先生實益擁有80%)發行及配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斌先生被視為於將向香港錦昇企業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的同一批8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4. 該等H股將向大同創投有限公司(由殷珊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發行及配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珊女士被視為於將向大同創投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的同一批6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5. 該等H股將向Long Apex Limited(由郭燕軍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發行及配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燕軍先生被視為於將向Long Apex Limited發行及配發的同一批6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6. 該等H股將向Campari Winner Limited(由陸謹華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發行及配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謹華女士被視為於將向Campari Winner Limited發行及配發的同一批5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7. 該等H股將向Variant Wealth Limited(由孫思瑋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發行及配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思瑋女士被視為於將向Variant Wealth Limited發行及配發的同一批50,0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8.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300,000,000股H股擴大其已發行股本(更多詳情載於日期為2014年8月25日之通函)。認購協議於2014年10月10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須待取得相關監管部門的同意及批准(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聯交所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4年9月30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在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03年4月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體系。於2014年9月30日，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繼先生及張鈞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李文琦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的編製方式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按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買賣標準相同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並無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的買賣標準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兵

中國西安，2014年11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燕衛民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閆鋒先生及解益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陳繼先生及鮑玉潔女士組成。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xaht.com>刊載。

* 僅供識別